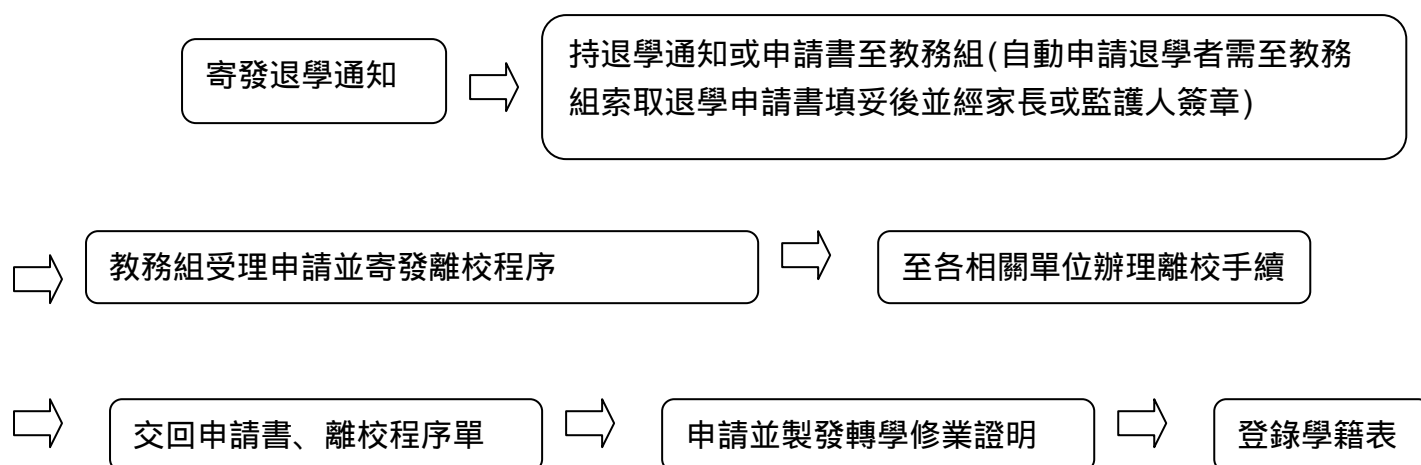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末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經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 四、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連續兩次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同一學年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在此限。
- 五、學期學業成績全學期全部零分者，但延修生不在此限。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者。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退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自始未申請退學論)。
- 九、因故死亡者。

前項第四款所述身心障礙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